

南宁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南宁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1 号南宁海关 332 室；邮编：530029；电话：0771—5368139；传真：0771—5368111；电子邮箱：nnhg_zwgk@customs.gov.cn。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综合 2020 年关区各单位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报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19 年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南宁海关门户网站”获取，网址：nannin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0 年，我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为落脚点，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05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1170 条，通过微博公开 515 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720 条。在此基础上，全面公开各级

海关办事机构详细信息，系统性编制机关本级和 23 个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模板，基层政务公开规范性、专业性和服务性显著提高。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制定并发布抗疫情稳外贸、促进加工贸易和保税业务发展、支持高级认证企业发展、支持北部湾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等政策措施，不断扩大政策知悉面。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 年，关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全部为自然人类申请，已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作出答复，实际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的内容积极引导其通过其他渠道咨询。全年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进一步加强关区海关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协助总署开展新版主动公开目录系统的需求编写及功能测试，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信息化水平。规范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核和发布审查，形成“不公开须审核机制”，确保涉及相对人知晓的海关公文“应公开尽公开”。依托融媒体中心，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加大自有媒体和社会主流媒体内容共享，不断提高海关重点领域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网上海关建设。对照国办发布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每季度开展网站运行情况自查，及时查缺补

漏，推进问题整改清零；紧扣“政务”根本属性，开发配套微信小程序，集成网站高频栏目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实用的海关服务。二是全力打造 12360 海关服务“总客服”。进一步畅通关企互动渠道，统一受理热线电话、网站留言、信箱邮件、微信微博等多渠道群众诉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处置。以热线大数据为支撑，挖掘群众诉求背后深层次问题，及时转化信息上报，在防范关区负面舆情和重大系统性风险上辅助领导决策。

（五）制度建设方面。

全面建制规范管理。对照总署政务公开职能厘清工作框架，构建形成以政务公开管理办法为主体，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12360 服务热线、公开审查等配套的制度体系。

（六）互动交流方面。

年内共办理业务咨询近 300 件，平均办理时长由 6 个工作日缩短至 2 个工作日；接听群众来电 1.1 万通，接通率达 98.61%，较上年（下同）提高 3 个百分点；来电平均等待时长缩短至 0.8 秒，提速 2.9 倍。

（七）监督保障方面。

针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公众投诉举报以及涉复议、涉诉等情况，适时对关区各单位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加强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内部交流研讨，关区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八）工作亮点方面。

建成用好南宁海关融媒体中心，实现政务公开和新闻舆论两大工作职能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的有效闭环，助力提高南宁海关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打破原来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大屏分散管理、闲置使用的现状，以疫情期间“不接触”为契机，建立关区政务公开大屏联动机制，定期展示最新政策文件、播放防控措施宣传片，方便归国人员、企业人员第一时间看到、听到最新海关政策，营造安心的舆论氛围。三是试点使用政务公开一体机，细化公开栏目内容，方便公众快速、准确查询海关政府信息；链接总署“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页面，方便企业查找各类业务的办事须知。四是在企业咨询量较大的业务现场摆放《海关支持企业抗疫情稳外贸便利措施》宣传册，主动公开海关总署及南宁海关抗疫情、稳外贸支持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及时对关区政务公开联络员提问答疑解惑，给出工作建议。组织现场培训交流1次，细致介绍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开平台使用技巧等内容，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联络员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2	7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4	3342
行政强制	3	-3	24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8	16915.01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3	0	0	0	0	0	3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及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19 年年报提到的不足之处，重点从三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职能管理，年内制定工作要点分解任务 17 项，压紧压实各单位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总署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积极配合总署开展改版升级工作，一年以来门户网站的各项指标向好发展。三是增强互动交流能力，年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4 场、主题访谈 4 场，主要面向自治区内广大进出口企业答疑解惑，传播效果显著。初步实现了热线电话、网站留言、信箱邮箱、12345 转接、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群众咨询零遗漏、零失误、零差评。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关区各单位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三是 12360 专家库亟待完善。下一步，我关将继

续以门户网站和 12360 服务热线为抓手，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见效，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加强不断推进关区政务公开水平迈向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